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26 期 (总第 729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729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罗城等6个县(区)社会文化  
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5]3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5]39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快把广西  
建设成为全国优质烤烟强省(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40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加强  
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5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  
调整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6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5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97号(21)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2号(24)
- 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国发[2005]25号(32)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已经2005年8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9月29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兵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属地管理、动态管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有关情况，决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大事项，协调有关部门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相关社会救助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履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初审、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管理和保障对象动态管理等职责。

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委托，依照本办法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的受理、申请家庭收入初步核查及公示、审批结果公示、代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定期核查保障对象家庭收入、组织本社区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保障对象参加社区公益劳动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编制相关财政预算，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经费，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物价、审计、人事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建设、司法、工商、地方税务、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特殊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就业、子女读书、看病治病、租用廉租房、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扶持和照顾。

鼓励学校、供水、供电、供气、燃料、医疗机构等单位给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待遇。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资助等多种形式开展扶贫济困活动，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援助。

### 第二章 保障资金

**第八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分级负担、分级管理，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下开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户，及时将本级预算安排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上级补助的资金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捐赠资助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并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部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应当设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帐，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收支记帐工作，保持日清月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年度预算和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及时足额拨付保障资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保障对象名单，具备计算机联网办公条件的还应当提供保障对象家庭备案材料。

###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确定和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在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较大、贫困居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时，应当采取临时补贴等应急措施。待物价稳定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第四章 保障对象与家庭收入计算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可核算的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经有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依法确认的城市居民。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以及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城市居民；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者期满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或者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养老保险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第十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户口在一起并共同生活的

成员。

户口迁出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仍然作为原家庭成员计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每月货币和实物收入的总和。具体项目如下：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一次性安置费、商业保险赔偿金、经济补偿金或者生活补助费；

(三)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企业年金；

(四)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

(五)特许使用权收入、租赁收入、馈赠和继承收入；

(六)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七)可以计入的其他家庭收入。

家庭所得实物按市场价格折款后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金和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各种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费等；

(三)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

(四)因工(公)死亡人员及其家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生活补助费；

(五)因工(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六)政府给予在校学生的生活困难补助金及实物；

(七)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及实物；

(八)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九)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以下相应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一)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城市居民，其家庭收入的计算应当从领取的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其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扣除后的结余部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如果补偿的结余部分为负

数或者零,则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二)因城市建设、危房改造、拆迁一次性领取了住房拆迁补偿费的家庭,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申请人领取的住房拆迁补偿费在购买住房后有结余金额的,其结余部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因建设征地转为城市居民,并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费的人员,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结余的,其安置补助费不计入家庭收入;有结余的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四)家庭成员相互承担的赡养费、抚养费 and 扶养费,有赡养、抚(扶)养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赡养、抚(扶)养协议、裁决或者判决,具有赡养、抚(扶)养能力的,由赡养、抚(扶)养人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付,实际支付赡养、抚(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支付数额计算;赡养、抚(扶)养人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视为没有赡养、抚(扶)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抚(扶)养费;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所从事的工作难以计算收入的,按颁布的当地当年市、县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从事农副业生产、承包土地种植等收入,按实际收入或评估计算,难以评估计算的,按上一年当地农民人均收入计算;

(六)退出现役符合安置政策的义务兵或者士官在超出部队支出生活费时间后因组织原因仍未安排工作的,在待安置期间,又没有自谋职业的,按无收入计算;

(七)没有就业,也没有其他收入的城市居民,应当按实际收入计算,不能按虚拟收入计算。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和人员,不能给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可核定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经居民代表评议认定其实际生活水平高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提出申请前三年内购买商品、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或者家庭购买建房用地和自建房的;

(三)家庭拥有汽车或者提出申请前半年内购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的;

(四)家庭成员拥有通讯工具且月费用总额超过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的;

(五)家庭成员有购买股票或者其他较大金额投资行为的;

(六)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或者子女在义务教育期间入读高收费学校的;

(七)家庭成员经常有高消费行为的;

(八)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到当地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等职业中介机构求职登记,或者虽已求职登记但无正当理由由两次介绍拒绝就业或者不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经依法处理的;

(十)在提出申请前两年内大操大办婚丧嫁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十一)有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尚未改正的;

(十二)在申请、核查阶段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以及房地产、储蓄、有价证券等情况的;

(十三)其他依法不能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第五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居民认为其具备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由户主通过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如实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提供申请所需格式文本。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需出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证、身份证、收入状况证明等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失业、求职登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伤残、退休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即家庭户分离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完成受理审查后报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由接报

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委托申请人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情况、收入和就业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的申请不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的,立即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受理机构申请;

(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同意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3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申请材料已受理;

(四)申请人的申请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社区居民委员会受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构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第六章 核查与批准

**第二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家庭实际收入进行调查核实。除采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外,还可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核实:

(一)部门联动法。与财政、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联系,了解保障对象家庭成员收入变化情况。有条件的可实行计算机联网,建立城市居民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情况基础数据库。

(二)居民代表评议法。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统计及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行业收入标准,组织本辖区居民代表,对无法用其他方式核查申请人隐形收入的情况进行评议,认定其家庭收入及实际生活水平。

**第二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家庭实际收入进行初步核查后,张榜公布申请人的有关情况;申请人属于人户分离的,由实际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张榜公示。公示

期不得少于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在申请人填写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上报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复核和初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初审,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保障金;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享受保障金;

(三)对有大重病人、子女上学、残疾人、单亲家庭、双胞胎以上的多胞胎家庭等特殊困难居民家庭,在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差额补助时,给予重点照顾;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书面批准,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自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决定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申请人名单之后,应当再次张榜公示;申请人属于人户分离的,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将申请人名单送达其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第三十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按月发放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和保障对象名单,按季度向双方共同确定委托的金融经办机构拨付资金,保障对象每月凭有效证件到金融经办机构领取。

尚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的地方,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按月发放,保障对象凭《户口簿》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签字领取;对无行为能力或者体弱多病的保障对象,采取上门服务等办法发放。

**第三十一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和张榜公示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社区居民委员会报送材料之日起5日内完成复核初审上报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结审批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统计报告和公示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统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保障对象户数、人数、资金发放数额等保障工作情况。

**第三十三条** 建立保障对象家庭备案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障对象个人档案,县级民政部门建立保障对象到户的名册。

**第三十四条** 建立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家庭收入情况每季度核查一次,发现该家庭人均收入有变化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其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保障金手续。停发保障金的,代审批机关收回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第三十五条**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户籍迁移的,应当持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转保手续,按照迁入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重新计算转保人员的保障金数额。

**第三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益性劳动考勤登记管理制度,对参加公益性劳动人员作好考勤登记,并以此作为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核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依据之一。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公益性劳动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停发或者减发其家庭的当月保障金。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出资为主的临时救济、重大病医疗救助、就业援助、教育救助、廉租房建设使用和法律援助等制度,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应当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计算机网络规划和建设工作,逐步实现自治区、设区

的市、县、街道、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级联网,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人员和相关行政机关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任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不予及时审批的;

(二)无故不按时发放保障金的;

(三)为不符合享受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贪污、截留、挤占、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五)在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时,擅自改变审批机关确定的补助标准,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保障金发放数额的;

(六)采用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冒领保障金的;

(七)在工作中有索贿、受贿行为的。

**第四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骗取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超过3个月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居住在乡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29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罗城等6个县(区)社会文化 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5〕38号

自1995年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为载体,不断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力度,认真抓好文化馆(站)、博物馆(文管所)、图书馆(室)的建设,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了文化市场,活跃了城乡文化生活,促进了我区社会文化事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全区先后涌现出北流、马山、合浦等36个自治区级“社会文化先进县”,为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快全区城乡基层文化建设,打造“文化广西”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为表彰先进,促进“社会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进一步繁荣我区文化事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13号)精神,自治区文化厅组织了2005年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活动。经自治区专家组实地考评,罗城、天峨、巴马、右江、隆林、鹿寨县(自治县、区)在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群众文化事业、图书文博电影事业和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符合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条件。自治

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罗城、天峨、巴马、右江、隆林、鹿寨县(自治县、区)“社会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县(自治县、区)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和困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再创佳绩。全区各县(市、区)要学先进、赶先进,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努力塑造广西精神,培育地域文化、提升文化品位,全力打造文化品牌,大力繁荣群众文化,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人文素质和竞争实力,切实加强文化强省建设,为构建“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文化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5〕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农业普查作为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我国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根据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国务院

决定于2006年年底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6年度。

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利于进一步摸清我区农业资源状况,制定科学的粮食生产政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05]13号)精神,确保我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了对普查工作的领导

农业普查是一项掌握国情国力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在2005年年底前组建本级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机构。各乡(镇)要在2006年3月底前组建乡(镇)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机构。各级农业普查领导机构要精心组织,认真研究部署和安排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保证普查的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共同完成普查任务。

#### 二、深入开展农业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农业普查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及众多农户。各级农业普查领导机构和宣传部门要对本地区农业普查宣传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内容、做法和要求,使普查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织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三、积极落实农业普查经费

农业普查具有普查地域广、普查对象分散的特

点,且内容多、任务重、工作难度大,需要一定的普查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普查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把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为农业普查办事机构提供各种必要工作条件,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切实做好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

这次农业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各级农业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要选调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普查业务、能吃苦耐劳的人员组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从乡(镇)、村干部、群众积极分子中选调;并认真抓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 五、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和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法普查,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员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各级普查人员要加强对原始数据的审核,认真把好普查数据质量关,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农业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李俊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巡视员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蓝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赵 愚 自治区广电局助理巡视员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陆世降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小卫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蒋济雄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文科 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副主任

主题词:农业 普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快把广西建设成为 全国优质烤烟强省(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快把广西建设成为全国优质烤烟强省(区)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关于加快把广西建设成为 全国优质烤烟强省(区)若干意见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当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北烟南移”烤烟生产布局战略性调整。为充分利用我区生产优质烤烟的自然条件,紧紧抓住“北烟南移”和国家在烤烟生产收购计划上给予我区倾斜的机遇,乘势做大做强我区烤烟产业,努力把我区建设成全国优质烤烟强省(区),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宜烟地区烤烟生产。烤烟是目前全国唯一保留特产税的农产品,烤烟生产不仅为卷

烟工业提供优质原料,而且已经成为农民致富、地方增税的“短、平、快”项目,是宜烟地区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已经列入自治区烤烟种植区划的百色、贺州、河池和桂林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烤烟生产,把烤烟生产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烤烟生产扶持政策与措施,加快烤烟产业发展。

二、切实解决好好烟区基础设施用地。为解决烟

叶仓容不足、烟农排队卖烟以及烤房分散不便技术指导的问题,对于建设烟叶科研机构、烟叶仓库、烟叶收购站和集中建造烤房群的用地,烟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将其纳入烟区的总体规划,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三、加大烤烟生产投入。从2005年起,烟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将烟叶特产税新增收部分按一定比例用于扶持烤烟生产,建立烤烟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烤烟生产投入、专用风险金补助及科研费用等,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针对过去广西烤烟生产欠帐较多,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的情况,烟草部门要加大对烤烟生产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扶持烟农发展烤烟生产,实现烤烟生产良性发展;同时要积极引导烤烟生产者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努力提高烤烟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和质量,进一步增强我区烤烟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烟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对烤烟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对适宜种植烤烟特别是连片集中、建有配套基础设施的烟田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在基本烟田保护区内明确烤烟与其它作物的轮作时间,烤烟生长时段只用于烤烟种植,使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于烤烟生产,促进烤烟生产的健康发展。

五、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烤烟产业的发展。烤烟产区的烟草、财税、农业、国土、气象、质监、水利

和电力等部门要从发展地方经济的全局出发,大力扶持烤烟生产。烟草部门要把烤烟生产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抓紧抓好。农业部门应将烤烟生产纳入种植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烤烟作为我区的特色农产品,在种子管理、技术推广、防疫检疫、产业化经营、无公害认证等方面给予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解决烤烟生产所需基础设施用地。气象部门应积极组织烟叶种植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优质烤烟种植气候区划和烟叶生产专业气象服务,给烤烟生产提供快速、准确的气象服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与烟草部门要加强烟草标准化工作及品牌创建工作,建立烟叶种植和烘烤的标准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烟草产品总体质量,树立广西烟叶品牌。水利部门应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向烟区倾斜。电力部门应在烤烟生产的机械化喷灌用电方面提供方便。扶贫部门在烤烟生产覆盖贫困村较多的市、县,应把贫困村、贫困农户纳入到烤烟生产的产业链中,实现贫困农户与烤烟生产企业的对接,对在贫困村发展烤烟生产所需修建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优先安排,对企业在贫困村发展烤烟生产所申请的扶贫贴息贷款要优先扶持,对贫困农户发展烤烟种植和建烤房等所需的生产性投入要优先安排扶贫到户贷款。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烤烟△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 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贯重视和支持我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近几年来,我区红十字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理顺,救灾救助网络不断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推进我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工作

国际红十字运动以“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为基本原则,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护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为宗旨。我区各级红十字会奉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致力于“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积极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好事、善事,为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红十字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帮助红十字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红十字会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经济实体和社区红十字服务项目,要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对红十字会的救灾救济专用车辆,在执行紧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交通部门要提供通行方便,免收车辆通行费;对红十字会接受

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运输、优先放行,并减免有关费用;要依法将资助红十字事业的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支持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和有关公益性工作;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无偿播放或刊登有关公益广告及红十字会救灾救济公告。

### 二、认真履行职责,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一)做好备灾救灾工作。各地级市要把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或仓库)的建设纳入当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多方投入,加大建设力度,完善备灾救灾网络,提高物资贮备和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能力。各级红十字会要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备灾救灾预案,多方筹措资金和物资,并加强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生灾情和突发事件,确保所接受的捐赠款物严格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予以安排和处置。

(二)开展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单位,开展卫生救护培训,普及救护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公安、交通、卫生、教育、旅游、建设等部门和工厂、矿山等企业事业单位要制订计划,配合红十字会分期分批对员工、学生进行卫生救护培训。财政、物价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合理核定收费标准,规范卫生救护培训收费行为。

(三)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要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列入社区建设重要内容。各级红十字会和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

通知》(红赈字[2002]100号)要求,建立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站或服务站,以社区为依托,以红十字会会员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广大志愿者为服务主体,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大力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人道主义工作。

(四)加强对青少年人道主义及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红事字[2004]88号),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学校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建立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把对青少年的人道主义及健康知识教育纳入学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内容,结合青少年身心成长的特点和规律,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健康向上的红十字青少年人道主义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

(五)加强国际和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红十字法》的规定,充分发挥国际群众性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坚持独立、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加强国际民间交流与合作,争取国际人道主义支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助,巩固和发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红十字组织的良好关系,进一步密切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分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三、加强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

要理顺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其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开展各项活动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红十字法》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1个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3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1]47号)的要求,按照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完善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使其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要按照综合、精干、高效的原则,切实加强红十字队伍队伍建设。要为各级红十字会推荐得力的干部,并加强对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精通业务、廉洁公正、会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广泛吸纳热爱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不断壮大红十字队伍。

主题词:党派团体 红十字会△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调整 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 编纂计划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调整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 书编纂计划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广西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0]66号),落实了216部三级地方志书的承修单位,部署了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近几年来,由于市、县行政区划的调整,部分承修单位的名称已变更。为确保全区第二轮三级地方志书

编纂任务如期完成,现将原计划编纂的216部三级地方志书调整为209部,其中《广西通志》专志82部,市、县(市、区)志127部,并重新明确承修单位。

附件:1.《广西通志》专志82部  
2.市、县(市、区)志127部

附件1

### 《广西通志》专志82部

志 书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总述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大事记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区划志	自治区民政厅
地质矿产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地震志	自治区地震局
气象志	自治区气象局
人口志	自治区统计局
计划生育志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民族志	自治区民委
发展计划和改革志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物价志	自治区物价局
统计志	自治区统计局
人民生活志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质量技术监督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科学技术志	自治区科技厅
农业志	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农科院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志 书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农业机械化志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水产畜牧志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农垦志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志	自治区林业局
水利志	自治区水利厅
工业志(包括煤炭工业、冶金工业、有色金属工业、机械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建材工业、纺织工业、轻工业、糖业、二轻工业、医药工业、乡镇企业)	自治区经委
电力工业志	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电力行业协会 广西电网公司 广西水利电力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电厂筹备处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广西融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法资发电有限公司
商业志	自治区商务厅
供销合作经济志	自治区供销社
烟草志	自治区烟草局
信息产业志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城乡建设志	自治区建设厅
环境保护志	自治区环保局
测绘志	自治区测绘局
交通志	自治区交通厅
铁路志	柳铁
民航志	中国民航广西安全管理办公室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航空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志书名称	承修单位
邮电志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邮政局 广西电信公司 广西移动通信公司
审计志	自治区审计厅
工商行政管理志	自治区工商局
粮食志	自治区粮食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	自治区商务厅
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海关志	南宁海关
财政志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志	自治区国税局
地方税务志	自治区地税局
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支行 南宁市商业银行 柳州市商业银行 桂林市商业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自治区邮政储汇局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志 书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共广西地方组织志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自治区党校
人民代表大会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府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志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人事志	自治区人事厅
机构编制志	自治区编办
民主党派、工商联志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广西民主党派机关事务联合办公室 民革广西区委会 民盟广西区委会 民建广西区委会 民进广西区委会 农工民主党广西区委会 致公党广西区委会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会 自治区工商联
工会志	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志	共青团广西区委
妇联志	自治区妇联
残联志	自治区残联
科学技术协会志	自治区科协
公安志	自治区公安厅
检察志	自治区检察院
审判志	自治区高级法院
司法行政志	自治区司法厅
民政志	自治区民政厅
扶贫志	自治区扶贫办

志书名称	承修单位
外事志	自治区外办
军事志	广西军区
武警志	武警广西总队 武警水电第一总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技术学校
教育志	自治区教育厅
文化志	自治区文化厅
文学艺术志	自治区文联
社会科学志	广西社科院 广西社科联
报业志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广西日报社
广播电影电视志	自治区广电局
出版志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出版总社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志	自治区体育局
医疗卫生志	自治区卫生厅
文物志	自治区文化厅
侨务志	自治区侨办
人物志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图志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照片志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附录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2

## 市、县(市、区)志127部

志书名称	承修单位
南宁市志	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新城区志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兴宁区志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城北区志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江南区志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永新区志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郊区志	南宁市人民政府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志 书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邕宁县志	南宁市邕宁区、良庆区人民政府
武鸣县志	武鸣县人民政府
横县志	横县人民政府
宾阳县志	宾阳县人民政府
上林县志	上林县人民政府
隆安县志	隆安县人民政府
马山县志	马山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志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城中区志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鱼峰区志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南区志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北区志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郊区志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江县志	柳江县人民政府
鹿寨县志	鹿寨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志	融安县人民政府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水苗族自治县志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城县志	柳城县人民政府
桂林市志	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秀峰区志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
桂林市象山区志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
桂林市叠彩区志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政府
桂林市七星区志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桂林市雁山区志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
阳朔县志	阳朔县人民政府
临桂县志	临桂县人民政府
灵川县志	灵川县人民政府
全州县志	全州县人民政府
兴安县志	兴安县人民政府
永福县志	永福县人民政府
灌阳县志	灌阳县人民政府
龙胜各族自治县志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资源县志	资源县人民政府
平乐县志	平乐县人民政府
荔浦县志	荔浦县人民政府

志 书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恭城瑶族自治县志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梧州市志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州市万秀区志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
梧州市蝶山区志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
梧州市长洲区志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
苍梧县志	苍梧县人民政府
藤县志	藤县人民政府
蒙山县志	蒙山县人民政府
岑溪市志	岑溪市人民政府
贵港市志	贵港市人民政府
贵港市港北区志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贵港市港南区志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贵港市覃塘区志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
平南县志	平南县人民政府
桂平市志	桂平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志	玉林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玉州区志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
容县志	容县人民政府
博白县志	博白县人民政府
陆川县志	陆川县人民政府
兴业县志	兴业县人民政府
北流市志	北流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志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
南宁地区志	崇左市人民政府
凭祥市志	凭祥市人民政府
扶绥县志	扶绥县人民政府
崇左县志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
大新县志	大新县人民政府
天等县志	天等县人民政府
宁明县志	宁明县人民政府
龙州县志	龙州县人民政府
来宾市志	来宾市人民政府
合山市志	合山市人民政府
象州县志	象州县人民政府
武宣县志	武宣县人民政府
来宾市兴宾区志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志 书 名 称	承 修 单 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志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忻城县志	忻城县人民政府
贺州市志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八步区志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
富川瑶族自治县志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钟山县志	钟山县人民政府
昭平县志	昭平县人民政府
北海市志	北海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海城区志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
北海市银海区志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
北海市铁山港区志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
合浦县志	合浦县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志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港口区志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防城区志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
上思县志	上思县人民政府
东兴市志	东兴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志	钦州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南区志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北区志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灵山县志	灵山县人民政府
浦北县志	浦北县人民政府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志	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百色市志	百色市人民政府
百色市右江区志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
田阳县志	田阳县人民政府
田东县志	田东县人民政府
平果县志	平果县人民政府
德保县志	德保县人民政府
靖西县志	靖西县人民政府
那坡县志	那坡县人民政府
凌云县志	凌云县人民政府
乐业县志	乐业县人民政府
田林县志	田林县人民政府
隆林各族自治县志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西林县志	西林县人民政府

志书名称	承修单位
河池市志(地级)	河池市人民政府
河池市志(县级)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
宜州市志	宜州市人民政府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志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志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南丹县志	南丹县人民政府
天峨县志	天峨县人民政府
凤山县志	凤山县人民政府
东兰县志	东兰县人民政府
巴马瑶族自治县志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都安瑶族自治县志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化瑶族自治县志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5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2005年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具体规定,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基层和基础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2005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据统计,今年1至6月份,全区各类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四项主要指标同比分别下降20.88%、11.55%、8.93%和8.73%。除火灾事故和铁路路外事故死亡人数有所上升外,大部分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基本

稳定好转。

今年上半年,全区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2168人,占全年控制指标的47.68%,比进度控制指标少死亡106人。大部分地级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有11个地级市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均控制在指标内,其中:钦州市死亡50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38.76%;玉林市死亡188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38.84%;崇左市死亡81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42.86%;防城港市死亡40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44.44%;百色市死亡189人,占年度控制指标45.11%;柳州市死亡222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47.03%;北海市死亡56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47.46%;南宁市死亡398人,占年度控制指标47.61%;贵港市死亡111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

47.64%；贺州市死亡105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48.39%；来宾市死亡95人，占年度控制指标48.97%。

但同时也有3个地级市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突破了月度控制指标，其中：河池市死亡236人，占年度控制指标50.54%，突破月度控制指标0.54个百分点；梧州市死亡113人，占年度控制指标51.13%，突破月度控制指标1.13个百分点；桂林市死亡217人，占年度控制指标58.49%，突破月度控制指标8.49个百分点。另外，今年1至6月份，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死亡67人，占年度控制指标的62.62%，突破月度控制指标12.62个百分点。

## 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今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基本落实到位，有力地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及时研究部署今年第一、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均能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和整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基本分解到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均分别与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能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普遍制定了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管理办法，基本上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各地级市和绝大多数县(市、区)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职能、经费“四落实”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有所增强。

(四)进一步加强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本地区应急救援总预案，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上做到了组织、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并组织进行了演练，切实提高了应急救援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现场应对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

工作。今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特别是在春节前后和“五一”节期间，认真对本地区重点场所和危险区域开展了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了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消防火灾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计划。

(六)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办班培训、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常识的普及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广大职工和公民的安全意识。在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各地级市加强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素质有了一定提高。

(七)列为自治区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重点监控的重大安全隐患正按计划要求进行整改，部分项目已完成了整改任务。

(八)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深入。今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强了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运输、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今年1至6月份，全区没有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重大事故。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上半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为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部分地级市重大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今年1至6月份，部分地级市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其中：玉林市发生4起，死亡12人，同比均上升了300%；来宾市发生3起，死亡10人，同比分别上升了200%和233.33%；梧州市发生6起，死亡18人，同比分别上升了100%和63.64%；柳州市发生6

起,死亡22人,同比分别上升了100%和83.33%;北海市发生4起,死亡17人,同比分别上升了33.33%和54.55%;百色市发生6起,死亡19人,同比分别上升了20%和11.76%。重特重大事故主要集中在道路交通。

(二)一些地方火灾事故多发。全区火灾事故除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有所下降外,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2项指标均全面上升,其中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进度多死亡15人。

(三)一些地区报废车上路、摩托车不入户、摩托车驾驶员无驾照现象严重,运煤车辆超载、违章驾驶、违章操作的现象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导致事故发生的机率增大。

(四)一些产煤地区还存在非法开采现象,甚至在雨季期间仍有人冒险挖洞盗采。

(五)少数县(市、区)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配足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极少数县(市、区)一级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偏少,力量薄弱,不利于开展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今年上半年,我区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虽然没有突破国家下达的月度控制指标,但从整体上看,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领域重大事故仍时有发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针对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行业和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扎扎实实地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当前煤炭市场需求继续保持旺盛的情况下,各煤矿企业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矿井瓦斯检查、监控、治理力度,对通风系统不完善,主要通风机能力不足,通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矿井,必须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效果不佳,并违反规定继续微风生产、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立即责令其停产整顿,对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闭。相关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行为,维护矿山的正常开采秩序。

(二)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工作。非煤矿山点多面广,事故隐患也比较多,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必须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切实加强烟花爆竹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一定要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管理,坚持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生产行为,不留死角。各地要高度重视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及废弃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的企业,要强化对隐患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限期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集中力量认真检查各类车辆驾驶员的证照,严肃查处无证驾驶和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以及车辆超速、超载、驾驶员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农用车非法载客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切实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农村用火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违章经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要坚决予以停业整顿,防止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六)切实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知识,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创新经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引导和启发全社会重视人的生命价值,共同营造“以人为本,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为建设“平安广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通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根据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出口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

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可以依法参加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第二章 种植、实验研究和生产

**第七条** 国家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医疗、国家储备和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的需要确定需求总量，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麻醉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

**第八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应当根据年度种植计划，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种植情况。

**第九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第十条** 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

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以医疗、科学研究或者教学为目的;
- (二)有保证实验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 (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2 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单位申请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办理;需要转让研究成果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的管制品种的,应当立即停止实验研究活动,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及时作出是否同意其继续实验研究的决定。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不得以健康人为受试对象。

**第十四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布局,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数量和布局进行调整、公布。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 (二)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批准文件;
- (三)有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设施、储存条件和相应的安全管理设施;
- (四)有通过网络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信息的能力;
- (五)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六)有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规模;

(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部门的人员应当熟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以及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

(八)没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或者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九)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和布局的要

求。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生产以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步审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医学、药学、社会学、伦理学和禁毒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对申请首次上市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社会危害性和被滥用的可能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

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不得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定点生产企业无法正常生产或者不能保证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重大突发事件结束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前款规定的企业停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

**第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依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

**第二十条** 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售给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签应当印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志。

### 第三章 经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并应当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布局进行调整、公布。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原料药。但是,供医疗、科学研究、教学使用的小包装的上述药品可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第二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除应当具备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开办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条件;

(二)有通过网络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营信息的能力;

(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还应当具有保证供应责任区域内医疗机构所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能力,并具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经营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可以向区域性批发企业,或者经批准可以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时,应当明确其所承担供货责任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需要就近向其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区域性批发企业时,应当明确其所承担供货责任的区域。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运输困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在调剂后2日内将调剂情况分别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二十八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将药品送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自行提货。

**第二十九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可以向医疗机构、定点批发企业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得零售。

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第三十二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在制定出厂和批发价格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使用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

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十九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根据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应当满足其合理用药需求。在医疗机构就诊的癌症疼痛患者和其他危重患者得不到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时,患者或者其亲属可以向执业医师提出申请。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当及时为患者提供所需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十条** 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签署姓名,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拒绝发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临床需要而市场无供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持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印鉴卡的医疗机构需要配制制剂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只能在本医疗机构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第四十四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个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本人身份证明,可以携带单张处方最大用量以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出入境的,由海关根据自用、合理的原则放行。

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以开展戒毒治疗为目的,可以使用美沙酮或者国家确定的其他用于戒毒治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五章 储存

**第四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库。该专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安装专用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二) 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
- (三) 具有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当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全国性批发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药品储存点应当符合前款的规定。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将麻醉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分别存放。

**第四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四十八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以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四十九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

药品库房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或者专柜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 第六章 运输

**第五十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抢、丢失。

**第五十一条** 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

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由专人负责押运。

**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属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的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属于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第七章 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审批部门应当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根据布局的要求,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初步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并予公布。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异议。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对异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监控信息网络,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实行实时监控,并与同级公安机关做到信息共享。

**第五十九条**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3个月向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相关情况。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通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名单以及其他管理信息。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在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中的审批、撤销等事项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报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事项,应当同时报送同级公安机关。

**第六十四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所得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货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

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

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研究是指以医疗、科学研究或者教学为目的的临床前药物研究。

经批准可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麻醉药品目录中的罂粟壳只能用于中药饮片和中药成药的生产以及医疗配方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生产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制剂,需要购进、储存、使用麻醉药品原料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麻醉药品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军队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供应、使用,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八十八条** 对动物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卫生 医药 管理 条例

## 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 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国发〔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出口退税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外贸体制改革,保持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一年多来进展总体顺利,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全部还清了历年累计拖欠的出口退税款,建立了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机制,调动了企业出口积极性,优化了出口商品结构,促进了外贸出口快速增长。但是,新机制在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地区负担不均衡,部分地区负担较重,个别地方甚至限制外购产品出口、限制引进出口型外资项目等。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坚持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前提下完善现有机制,并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比例。国务院批准核定的各地出口退税基数不变,超基数部分

中央与地方按照92.5:7.5的比例共同负担。

二、规范地方出口退税分担办法。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省以下出口退税分担办法,但不得将出口退税负担分解到乡镇和企业;不得采取限制外购产品出口等干预外贸正常发展的措施。所属市县出口退税负担不均衡等问题,由省级财政统筹解决。

三、改进出口退税退库方式。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相应取消中央对地方的出口退税基数返还,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财政 外贸 出口退税△ 通知